

关于做好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通报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目前疫情呈现输入性、社区化、聚集性趋势，形势严峻，自治区也已出现确诊病例。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全力做好防控工作。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暴发和蔓延，切实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教育部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教育厅要求，进一步加强我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领导，根据《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关于调整议事机构的通知》（宁职院党发（2019）

62号)中第6条,决定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利宁、刘炜

副组长:陈晓军、刘荣耀、苏晓军、焦玉柱、李晓延

成 员:任全录、吴轶勤、陈灿、刘少华、段言、陈冲、李强、郑文军、何涛、冯凌云、曹永宁、黄文娟、冯玲、孙丽娟、方光明、于华、朱杰、俞莹磊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服务处。

二、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

我校各级领导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部署要求,充分认识疫情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必须以对广大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极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绝不能存在侥幸心理,要确保各项制度和防控措施为贯彻落实执行。我校广大师生要见微知著,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认真做足个人、家庭、单位、学校的安全与卫生防疫措施。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把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为本单位部门的近期的主要工作,切实落实责任,确保师生的健康和校园稳定。

三、要分类落实防控措施

加强防控工作宣传教育。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尽快将相关疫情防控知识和关键信息通过短信、微信、校园网等发送给师生及家长。要鼓励师生加强锻炼，增强体质。要引导学生和家长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工作，尽量减少到通风不畅和人流密集场所活动，如有不适，及时就诊。要引导师生假期尽量不要前往武汉，非去不可的要做好预防措施。

做好离校学生的教育工作。党政办、保卫处要做好春节和寒假期间值班工作安排，学生工作部和各相关院（系）要加强对离校学生的教育管理，摸清寒假期间离校学生学习生活的情况。校团委要加强对参加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的师生联系，了解掌握师生的健康状况。各院（系）要及时通过短信、微信、QQ等方式传达有关文件精神，提醒学生注意饮食卫生，加强体育锻炼，做好离校学生防控工作，增强自我卫生防护意识，有发热或呼吸困难症状要及时去医院接受诊断治疗。

四、开展爱国卫生专项行动

后勤服务处要统一部署，在假期科学开展校园内环境清洁整治行动，重点做好灭鼠、清除越冬蚊卵的专项行动。尤其在师生返校前，务必要持续、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彻底清除各类病媒生物孳生环境，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全力营造一个干净卫生的环境迎接师生返校。

五、做好开学前的准备

（一）完善防控方案及相关制度

后勤服务处要尽快出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防方案，尤其是开学后师生员工的晨检、因病缺勤登记与报告、隔离和复课等制度，完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二）落实校园安全和卫生设施保障

寒假期间，保卫处要认真履行门禁制度，配备体温测试仪，原则上不允许任何校外人员进入学校，凡进入人员都必须进行实名登记和体温测试。认真排查学校治安和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强化校门管理，落实值班制度，加强校园巡逻，严防输入性疫情传播。后勤服务处要储备足量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外科口罩、手套、洗手液）和消毒剂（漂白粉、医用酒精等）、体温计，洗手间必须配备肥皂或洗手液。

六、加强疫情监测和信息报送

根据学校要求，寒假期间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处级干部离开银川要向分管领导请假，其他干部要向部门负责人请假。组织人事部要对寒假期间所有外出教职工开展一次地毯式逐一认真全面的排查，要对假期到过武汉的教职工和其家属开展健康监测，如发现有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必须第一时间报告至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且在开学前

十天再进行详细排查登记，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汇报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各部门要主动关注和监测所管辖的师生员工的健康状况，特别是寒假期间外出的师生员工的健康状况，如发现有发热、干咳、呼吸困难等不适症状的，要及时提醒并帮助其到指定医院接受诊断治疗，并进行相应的跟踪观察。按照教育厅要求，在每天下午 16:30 之前，将本单位的疫情情况（有无新增病例）、疫情舆情（有无异常）进行上报，寒假期间由每位值班中层干部负责信息上报，具体上报方式另行通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2020 年 1 月 23 日